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2625號

聲 請 人 宇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承俊間聲請拆屋還地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、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號建物等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全部，並補正系爭不動產之拆除範圍，具狀陳報調解標的金額（即系爭不動產鄰近相類不動產之最近3個月成交價）並繳納聲請費，如不能陳報即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及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；聲請調解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同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，聲請人亦未提出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類謄本全部，及系爭不動產之拆除範圍等證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審查系爭法律關係及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，並確定請求權利人和義務人為何，故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、提出主文所示之不動產第一類謄本全部；又聲請人僅以周承俊為相對人，而未提出該相對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

01 可送達地址等，致難以確定該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，茲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3 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7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